

\*\*\*\*\*  
**目 錄**  
\*\*\*\*\*

**監 察 業 務**

一、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二）..1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條例」..... 19  
二、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21  
三、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  
則」第 17 條條文..... 23

四、對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  
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  
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補充規定 24  
五、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  
務訓練輔導要點」..... 25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公務人  
員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之限制 ..... 27  
七、修正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  
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條文 ..... 28



## 監察業務

### 一、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二）

#### 肆、外賓來訪－2002 至 2004 年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自成立以來，每年均計畫邀請並接待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促進其對我國現況之瞭解，建立良好溝通協調管道與情誼，期望在非政府組織（NGO）之觀念模式架構下，推展實質外交關係與交流合作，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2002 至 2004 年邀請及接待之外賓簡述如后：

#### 一、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連合協議會訪問團

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連合協議會會長鎌田理次郎教授（Prof. Masajiro Kamada），率領 20 名團員，於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來華訪問 4 天。

鎌田會長自 1971 年起，擔任行政相談委員，1992 年即擔任全國行政相談委員會連合協議會會長迄今，長年從事行政相談業務，經驗豐富，其曾於 1996 年在阿根廷舉行之第 6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中予我多方協助，1998 年，陳副院長孟鈴與趙委員榮耀出席漢城（2005 年正名首爾）亞洲監察使會議時與其相識，進而成為好友，之後雙方往來密切，情誼深厚，在各項國際會議中亦互動甚佳。

本次鎌田會長率團前來訪問，主要緣於本院國際事務小組於 2001 年組團赴日考察，鎌田會長與該會會員皆表誠摯歡迎，並舉辦多項活動歡迎本院考

察團到訪，且互為允諾來年該會必組團回訪，進一步促進本院與該會之實質交流。

11 日抵華當日下午，鎌田會長即偕同該會山岡永知副會長（Prof. Nagatomo Yamaoka），前來本院拜會，由錢院長復親自於院長室接見，和鎌田會長原已熟識的陳副院長孟鈴、趙委員榮耀及杜秘書長善良，亦同來院長室參與會晤，雙方就我國監察工作與日本行政相談委員制度之推行與現況，交換彼此意見，相談甚歡。

12 日上午，鎌田會長應本院之邀請，在本院院會以「日本之行政相談制度」發表專題演說，就日本行政相談制度的架構及行政相談委員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日本行政相談制度的特色與如何確保民眾對其信賴之重要性，做一簡要的介紹。演說中，鎌田會長並強調行政相談委員扮演民眾與行政機關間溝通橋樑角色的特性，並指出日本的行政相談制度，與派駐在全國各地的總務省派出機關，彼此相輔相成，緊密合作，分散在全國各地的 5,000 位行政相談委員所構成的全國性網絡，提供民眾更多申訴管道，且能輕鬆自在地在任何地方提出申訴，具有相當的行政監察功能。

演說後，由本院錢院長復代表頒贈監察院監察獎章予鎌田會長，以表彰其對促進本院與日本行政監察事務，所作之努力與貢獻，院會結束後，則引導訪問團參觀本院古蹟建築及陳情中心、圖書室等設施，是日中午並於本院議事廳前廊及中庭庭園舉行簡單的歡迎茶會，藉此提供來訪團員與本院委員們交換意

見的機會，和鎌田會長為舊識的殷前委員章甫及現任僑務委員會的張委員長富美，亦應邀回院敘舊，茶會的氣氛輕鬆而悠閒，效果頗佳，本次邀訪再度驗證了本院致力推動區域鄰國監察業務交流的成果。

13 日訪問團則自行安排轉往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地參觀，體驗阿美族原住民舞蹈文化及太魯閣國家公園險峻峽谷之秀麗風景後，於 14 日搭機返回日本，結束本次訪華行程。

#### 鎌田理次郎蒞臨本院院會演講詞

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聯合協議會會長

2002 年 3 月 12 日

錢復博士院長閣下，今天本人有幸在此一頗負歷史、傳統盛名的建築物—監察院發表演說，乃個人無上之光榮，謹由衷表示謝忱。

去年 10 月，陳副院長孟鈴閣下，率領貴院委員造訪日本，本人有幸與貴院先進懇談，今天有機會再度與諸位先進會面，個人深感無比的喜悅。

另外，趙榮耀委員來日本訪問時，本人特別邀請他在日本大學演講，斯時許多學者專家、行政相談委員、學生等都獲益良多，特別藉此機會，再度表示感謝之意。

本人今天謹代表日本行政相談委員聯合協議會，將日本行政相談委員活動之經驗，以及日本之行政救濟、行政申訴處理之相關問題，與諸位先進發表一點個人之淺見。

首先，謹就日本行政相談制度之架構及行政相談委員，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向諸位先進做一說明。

在日本，其他國家所常見之監察使

的功能，是由屬於行政機關之一的總務省轄下的行政相談制度及行政相談委員所負責（註：日文「相談」為「諮詢」、「研商」之意）。總務省行政評價局，本身並不掌管特定的行政事務，而是以超越中央各部會的立場，來管理行政相談制度。其中最重要且最具有特色者為，日本的行政相談制度，是從民間人士的角度，自有識之士中，選拔 5,000 位能監督行政機關的人士，出任行政相談委員，做為政府與國民間之諮詢窗口及處理單位。

行政相談委員，在擁有行政監察功能的行政相談制度之架構中，可謂是最具有行政監察「特性」的部分。亦即，行政相談委員不隸屬於任何行政機關，獨立自主且有自己的團體，以確保其自主性。

成立迄今已有 46 年歷史之行政相談制度，乃日本政治、社會、文化風土上之獨特產物。此一制度，與總務省行政評價局所執掌的「政策考核」以及「行政考核、監督」等同重要，都是確保行政民主化、公正化不可或缺之重要手段。

日本的行政相談體系，每年大約受理 20 萬件申訴、查詢等案件，其中約有七成，即 14 萬件之譜的諮詢案件，係由全國各地的行政相談委員受理解決。剩餘的三成，則由設置在全國各縣市總務省的派出機關經辦處理。由此可知，行政相談委員在行政相談制度中，扮演著主要功能與角色。

行政相談委員，係依行政相談委員法之規定，從各地德高望重，且對行政措施之改善有認知、熱誠的民間人士中

選拔，並由總務大臣委任派用。相談委員，除了實地調查所需費用可申領補助外，其餘概不接受政府單位任何酬勞。此一制度設計，讓相談委員較能無所顧忌，可向行政機關暢所欲言，此對確保相談委員之「獨立性」，具有相當重大之意義。

日本的行政相談委員，在全國各鄉鎮市最少配備一人，除自宅外，還定期性或透過巡迴服務之行政諮詢所，接受當地居民的陳情申訴案件，然後通知總務省或自行與行政機關接洽，處理陳情案件或回答陳情人問題，積極參與並且扮演國民與行政機關間溝通橋樑的角色。

此外，相談委員依法律之規定，可向總務大臣陳述執行業務所獲得之有關改善行政措施之意見。相談委員日常受理民眾對行政機關之申訴或陳情意見，彙整國民的心聲，並為其代言，以期能改善行政機關之缺失。

其次，本人想談談日本行政相談制度的特色。日本的行政相談，民眾除親自向總務省派出機關或行政相談委員提出陳情外，也可以用書信或電話提出申訴。而且不用像法院或行政申訴般，得提出固定格式的申訴書，且不需要任何手續費用。對有爭議的案件，並不期望以對簿公堂的方式解決，而是強調以協商的方式解決問題之制度。

因此，日本的行政相談制度，與派駐在全國各地的總務省派出機關，彼此相輔相成，緊密合作，分散在全國各地這 5,000 位行政相談委員所構成的全國性網絡，提供民眾更多申訴管道，且能輕鬆自在的在任何地方提出申訴。此一

制度設計，具有相當之行政監察功能，或許可提供其他國家做為參考。

接下來，本人將就申訴救濟機關，究竟應如何獲得民眾信賴之問題，向各位做一報告。為了確保民眾能信賴申訴救濟機關，應確保申訴救濟機關之獨立性、公正性。此外，為增進國民對申訴救濟機關之信賴性，方法之一，為需給予申訴救濟機關行政調查權及改善行政機能之權力。

總務省轄下的行政諮詢，當有類似的申訴提出時，或是對特定行政機關集中性地提出相同申訴時，即可啟動行政考核、監督之功能，調查行政過失發生的原因，並對各部會首長提出改進建議。另外，召開行政申訴救濟會議，對需要修改法令或編列預算，方能解決申訴陳情案件時，則基於社會良知，在廣泛聽取各界人士之意見後，努力推動修法。亦即，不拘泥於單一申訴案件之解決，而是著眼於制度面之改善。

以上，謹就日本行政相談制度之架構及行政相談委員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對日本行政相談制度的特色及如何確保民眾對其信賴之重要性，簡單扼要地向諸位先進做一報告。

最後，請容許本人再稍做補充。

近代國家所採行的監察使制度，乃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肇始於如燎原之火的西歐國家。其目的係為補強議會制民主國家的功能及為因應劇烈社會變動之需要應運而生，雖是對現行行政原則，即法治主義之反省檢討的產物，然此一制度尚未臻理想。

然而貴國的監察制度，遠在二千多年前的秦漢時代即已存在，在漫長的歷

史長河中，歷經許多考驗，並在貴國五權憲法中居一席重要之地位，這在世界行政監察制度的發展史上，為吾人指出一條康莊大道。

## 二、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加拿大安大略省監察使路易斯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加拿大安大略省監察使克雷爾·路易斯（Mr. Clare Lewis, Q.C.），於 2002 年 9 月 9 日抵達台北，展開為期 5 天的訪問行程。

本次受邀來訪之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路易斯，長期從事相關法律與監察工作，1978 年被委任為皇家律師，1985 年即出任民眾陳情委員一職，專司處理民眾對多倫多警察執法單位陳情事宜。路秘書長曾榮獲多項褒章，包括 1991 年加拿大律師協會勳章，表揚渠於安大略省警察陳情委員長與 1988 年警察監督關係專門小組主席任職期間之卓越貢獻與服務，及 2000 年 11 月安大略省裁判協調公會教育委員會獎章，表彰渠對該省行政正義機制之功勞。路易斯秘書長於 2000 年 1 月接篆視事，擔任加拿大安大略省第 5 任監察使。渠自 2001 年 2 月即擔任加拿大監察使協會秘書長，同年 4 月獲選為國際監察組織理事，10 月當選為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渠曾於 2001 年在安大略省熱情接待本院 90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之研究委員，進行意見交流活動，建立良好密切關係，對我監察制度之推廣助益極大。渠更於 2001 年 6 月假魁北克舉行之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第 2 屆國際會議及同年 7 月假布里斯班舉行之第 19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會議場合中，與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碰面，雙方交談

甚歡，留下深刻印象。

路君身為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重要成員，不僅長期致力於國際監察制度之改革與創新，主持調查實務訓練模擬計劃，更戮力推動世界監察制度之聯繫與經驗交流，為本院積極邀訪之對象，本次來訪除鞏固路秘書長對我之支持與友誼，並希望藉此交換有關監察制度之意見。

路君來華行程豐富，抵台後於 10 日拜會本院院長、副院長，隨後並於本院院會中發表演說。渠於演講中針對加拿大安大略省監察制度與本院監察制度進行比較，尤其對我歷時悠久且依據憲法設置之監察制度多為推崇。然加拿大憲法卻未明文規定設置監察使機構，僅在法令中加以規範。另外，本院的許多職權，在安大略和加拿大的其他省份，係由類似省屬審計官員、廉政委員及監察使等分別負責。就加拿大而言，設於渥太華的聯邦政府所屬機構，例如官方的語言協調委員、隱私及資訊保護委員、獄政調查員、加拿大皇家騎警陳情委員及軍事監察使等，均能夠發揮特定的監察功能，但加拿大卻未設置具有廣泛職權的國家監察使，因此民眾對聯邦政府施政的陳情，並無國家監察使來負責受理或加以解決。加拿大各個省政府自 1960 年代開始設立監察使以來，迄今 10 個省份中，已有 9 省設置具有廣泛職權的監察使。相形之下，聯邦政府的監察制度，實在令人感到惋惜。這 9 個省份均體認到監察使辦公室的設置，對於促進政府施政的透明化與可信度，以及落實民主原則等方面，成績斐然。

此外，路易斯秘書長亦提到，西方

監察制度係設置單一監察使，並集所有監察職權於一身，然而本院的監察模式，卻在成員的關係上注入眾多的動力，並講究互動，因而使同僚之間，能集思廣益，匯集出珍貴的智慧與建議。相較之下，路易斯秘書長雖已大幅重整辦公室，且擁有一個專業能力優異的資深團隊，但在決策與行動上，終究還是必須獨挑大樑。

另值得一提的是有關路易斯秘書長致力改善安大略省政府部門的施政計畫及公共服務，獲得明顯的進步與成果，例如對於領養小孩的案件積案太多，透過人民陳情，以及監察使辦公室的努力鞭策，使得原本需要等待 7 年方能促成面談的領養案件，縮短至 3 個月即可辦理面談手續，此不但是一項創舉，對於關懷弱勢族群，人權保障，更達拋磚引玉的效果，成果斐然。

由於渠擔任國際監察組織重要核心人物，戮力促進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之聯繫與經驗交流，支持本院參與各項國際監察活動，主持國際監察組織調查實務訓練計畫，承辦非洲 9 國資深調查人員研討會，對監察制度之改革與創新，功勞卓異，據此，本院依據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由錢院長復代表頒贈一等監察獎章予路易斯秘書長，以表彰渠在監察領域之貢獻。

路易斯秘書長也於訪台期間，受到陳總統水扁先生的接見，雙方針對五權憲政體制及監察職權等進行意見交流，陳總統最後除感謝路易斯秘書長對我國監察院的關心與肯定外，並希望路易斯秘書長能繼續不吝指教，讓我國監察權的行使更臻完善，成為世界的典範。接

見結束後並與陳總統合影，雙方留下深刻的印象。

除上述行程之外，路易斯秘書長也在趙委員榮耀的陪同下，前往淡江大學訪問，參觀文錙藝術中心、故宮博物院等，以及馬委員以工陪同拜會桃園女子監獄、參訪鶯歌陶瓷博物館等，瞭解台灣各層面的建設及歷史文化名勝，行程豐富。13 日晚間，路易斯秘書長在愉快及不捨之情形下，結束本次訪華之旅。

克雷爾·路易斯蒞臨本院院會演講詞

克雷爾·路易斯秘書長

安大略省監察使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

錢院長、陳副院長、各位監察委員、各位貴賓：

今天能夠獲邀在中華民國首府台北，參與素有聲譽的貴院院會，本人深感榮幸，對於貴院此次的邀訪，本人萬分感激。我在布里斯班曾有幸與在座的部分監察委員會晤，此外，貴院的幕僚人員亦曾訪問我在多倫多的辦公室並舉行座談，各位對國際監察業務所展現出的熟稔與興趣，令我印象深刻。

貴國的監察制度採合議制，在中國古代歷史之中早有記載，貴國近代監察制度的創立與職權係經貴國憲法明定成為中華民國政府不可或缺的制度。然而，加拿大憲法卻未明文規定設置監察使機構，僅在法令中加以規範，而誠如各位所知，撤銷法令比修改憲法容易得多。

貴院的職權範圍，遍及中央與地方政府，而且擴及於司法、警政、軍事及一般公務人員、公營事業等領域，並得

巡察、調查及處理民眾的陳情，同時可充分發揮審計功能。此外，還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以防範監督公務人員不法利得之情事，端正政風，並辦理監試業務；近年來，更肩負人權保障之責任；貴院擁有彈劾、糾舉和糾正行政不法措施及課以罰鍰等職權。因此，貴院的監督角色，實為貴國政府五權制衡機制的特色，對於貴院的權力範圍，本人深表崇敬。

貴院的許多職權，在安大略和加拿大的其他省份，係由類似省屬審計官員、廉政委員及監察使等分別負責。就加拿大而言，設於渥太華的聯邦政府所屬機構，例如官方的語言協調委員、隱私及資訊保護委員、獄政調查員、加拿大皇家騎警陳情委員及軍事監察使等，均能夠發揮特定的監察功能，但加拿大卻未設置具有廣泛職權的國家監察使，因此民眾對聯邦政府施政的陳情，並無國家監察使來負責受理或加以解決。加拿大各個省政府自 1960 年代開始設立監察使以來，如今 10 個省份中，已有 9 省設置具有廣泛職權的監察使。相形之下，聯邦政府的監察制度，實在令人感到惋惜。這 9 個省份均體認到監察使辦公室的設置，對於促進政府施政的透明化與可信度，以及落實民主原則等方面，成績斐然。

本人的辦公室成立於 1975 年，我是安大略省第 5 任監察使，各位可能已見過第 4 任監察使羅伯塔·傑美森女士。本人是第一位通過公開的徵才競爭，並經議會三黨聯席常務委員會的面試，由該委員會向議會推薦而任命的監察使。

貴院設有監察委員 29 人，由院長及副院長所領導，此一制度與傳統的西方單一監察使模式顯然不同。西方監察制度係設置單一監察使，並集所有監察職權於一身，然而，貴院的監察模式，卻在成員的關係上注入眾多的動力，並講究互動，因而使得同僚之間，能夠集思廣益，匯集出珍貴的智慧與建議。相較之下，日前我雖然已經大幅重整辦公室，而且擁有一個專業能力優異的資深團隊，但在決策與行動上，終究還是必須獨挑大樑。

由於貴我兩國的監察使任命，都需經過立法機關的同意，因此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府行政干預的原則，就顯得格外重要。

依據安大略監察法，本人具有調查、監督、扣押文件及傳喚等職權，妨礙監察使行使職權即屬違法，然而，本人卻不具有彈劾、糾舉、糾正及課以行政罰鍰等的正式權力。如同傳統監察使的模式，我依據陳情內容，針對行政不公或疏失作出公平的建議，就嚴苛的立法或政策尋求修正，並改善政府施政程序，以增進公共利益，我無權強制執行改善措施，僅具有說服性的職權，若欲成功地發揮監察功能，有賴於民眾對監察使職權的敬重與信任。加拿大的監察制度運作得相當順暢，去年我們就處理了 21,186 件陳情及查詢案，而大多數的案件，均能在適當的時間內獲得解決。

趙委員榮耀在致本人的信件中，明確指出，從安大略省 2001 年至 2002 年的年報中，可以看出，過去幾年來，我的辦公室所接獲的陳情案件正逐漸下降，無疑地，部分原因在於預算問題。加



國當局於 1995 年執政以來，即倡議精減政府層級，因此，各部會及監察預算被大幅削減，人員也被裁減超過 30%，而安大略監察使辦公室被裁撤的職員人數竟高達 40 餘人，導致監察功能無法有效遍及民眾，亦無經費進行宣傳，進而使得陳情案件減少，而未遭裁減的職員，有時則需面對因人力短缺所造成的工作負荷。然而，此種裁減資源的精減行動，卻促使所有的政府部會與我的辦公室，必須更靈活地處理業務，以講求功效與效率。由於在我擔任監察使之前，政府即開始施行精減政策，因此各位從我在近期安大略省年報所發表的文章中，可以發現，我已實行了一些方法，以期達到更適切而有效的工作目標。

趙委員進一步注意到，我在文中曾表示，民眾陳情案雖然為數可觀，但已逐漸減少，相信這是因為政府推動公共服務時，必須執行更為便民、親民與更具效率及效能的政策所致。趙委員邀請我說明政府落實這項政策的過程，以及我的辦公室在這方面的努力。雖然，政府確實將此項政策列為當前重要的施政計畫，然而我必須強調，本人的辦公室長久以來，一直致力於改善各部會施政計畫之公共服務。例如，在我初任監察使時，「領養公告登記處」的領養申請案件已逾 1 萬件，該處原本希望讓領養的兩方親屬，能夠互相瞭解對方，甚至讓雙方見面，然而因為積案太多，僅能在申請 7 年之後才展開調查。對此，我的辦公室所提出的建議，獲得政府善意回應，政府提供人力資源並承諾在 18 個月內，處理完所有積案，後來不但如願達成目標，同時在申請 3 個月內，即

可展開領養雙方的親屬調查。本人的辦公室一向堅持親民的公共服務與公告服務時效，並配合內部陳情機制，作出正確的決定。

我個人認為，在改善政府的服務方面，我們已做出相當具有價值的貢獻，政府當局及其公共服務部門，已經以積極的態度和中央控管的方式，決心透過發展與落實「優質服務策略」，來達到安大略優質公共服務的目標，該項策略是依據 1998 年「共同服務標準」所訂定，並且大部分已落實於安大略省。

由於趙委員對上述施政計畫深感興趣，我已與安大略省政府管理部門的助理副部長亞瑟·丹尼爾斯先生會晤，他負責該項施政計畫，並提供貴院相關參考資料，資料已於日前轉致貴院。由於貴院在監督並確保政府各層級的優質施政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相信這些資料對於貴院應頗具參考價值。我與丹尼爾斯先生已結識 25 年，個人相當尊敬他的為人，他的足跡遍及世界各地，經常向各國政府推薦安大略模式的優點與成功之道，因此對於貴院想要了解安大略省的施政，感到非常高興，並殷切地協助我提供貴院具有參考價值的資料。我可以持平地說：在許多層面的公共服務上，我們已大幅地改善對民眾的服務態度，並積極致力優質服務，進而使得未獲政府解決，而改以尋求監察使為最後解決手段的陳情案件逐漸減少。

「共同服務標準」是在 4 個層面上設立規範：亦即郵件、親自洽詢服務、電話與民眾的事後回應，以解決陳情。此外，我已提供手冊，說明每一個層面

對民眾的承諾，並設立優質服務的原則與目標。

公共服務的實行率與成功率，係由擅於評估的第三機構進行測試，該機構曾接受 7 千個測試合約，評估各級政府所達到的標準。評估結果的內容詳盡、立場客觀且成效卓越。我已將評估的策略與結果提供給 貴院參考。安大略省政府對於評估結果，相當引以為榮，並將持續地為達到優質公共服務的目標而努力，同時期望成為其他機構的表率。目前已有 130 多個國家的代表，曾到安大略省考察公共服務的轉型，丹尼爾斯向各國說明的內容中，曾提到我的辦公室，尤其使我感到非常欣慰與滿意。這足以證明政府深知監察使辦公室在確保省政府服務的公平性與可信度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就國際監察使的現況而言， 貴院於 1994 年已成為國際監察組織之正式會員，並以「認識監察權」為主題，舉辦國際研討會。1995 年， 貴院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目前是由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各國監察組織在與 貴院的監察委員進行國際交流後，均感獲益匪淺，由此可見國際事務小組的功能及任務，對於 貴國和國際社會而言，具有遠大的理想與重要性。當我們致力於改善政府對民眾的服務品質並確保施政公平之際，所有監察使均可從國際同僚的經驗中，彼此學習。

我特別注意到 貴院國際事務小組的主要任務中，有一項「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從而直接瞭解到，該小組對相關教育計畫深感興趣並期望作出貢獻，所以

今天我願意藉此機會跟各位分享經驗。我是現任國際監察組織的北美區域理事，在 2001 年 10 月於漢城（2005 年正名首爾）舉行的理事會議中，本人有幸繼前任魁北克監察使丹尼爾·傑克比博士之後，榮獲任命為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傑克比秘書長去年亦曾獲邀在 貴院院會發表演說。2001 年 2 月，我擔任理事之前，國際監察組織曾委託我準備「監察使調查訓練課程」並將這項試驗性的課程，首次推展到國際間的研討會。我欣然接受此項任務並迅速進行規劃，我的幕僚與私人顧問，於 2001 年 8 月在納米比亞首都溫荷克，召集了非洲南部 9 個國家的資深調查人員，舉行為期 3 天的模擬研討會。

後來，我將上述課程與訓練計畫的有關報告，提交國際監察組織在漢城（同前）舉行的理事會，原則上，該報告已經理事會審閱通過。國際監察組織布萊恩·艾伍德理事長並進一步指示我，將訓練手冊之草稿，轉致各區域副理事長及對此關注的區域會員參考指教，而趙委員代表 貴院國際事務小組所提出極為受用的建議，堪稱是最周詳的回應。我的辦公室已將所接獲的建議參閱完畢，並在我的批准下，由 3 位幕僚人員、陳情服務主任及兩位資深法律顧問，完成訓練手冊，同時已將修訂後的全新成果，轉致艾伍德理事長，而各區域副理事長亦正進行參閱，我希望能將手冊在近期內寄給各區域理事，以便他們今年 10 月，在突尼西亞理事會舉辦之前，先行參考，我更期望提供這本名為「培育訓練員」的監察調查手冊，能提供給國際監察組織的各個會員國，在她們

國內適用。今天我很高興能夠藉此機會，對 貴院各位委員的貢獻與支持，表達誠摯的謝意。

艾伍德理事長表示，明年他將自紐西蘭首席監察使的職位退休，同時將於今年 10 月，在突尼西亞的理事會中，辭去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一職；此外，塞比·巴夸先生，本月也卸下南非國家監察使，並將辭去國際監察組織副理事長的職務；至於路易斯·克拉先生，則已自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法學院院長卸任，並將在 10 月的理事會中，辭去國際監察組織財務長的職務。國際監察組織的章程中規定，亞伯達大學新任法學院院長，即為該組織的財務長。由於我將從國際監察組織新手的角色，轉而邁入執行委員會資深成員的行列，因此感到誠惶誠恐。至於新任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則將從理事成員中挑選，並經由理事會議選舉產生。

我相信新任理事會所面臨最迫切的挑戰，是解決過去數年來，拉丁美洲所流失的會籍問題。目前美國僅設有少數監察使，但是拉丁美洲、亞洲、非洲及太平洋與東歐地區的監察使辦公室，卻迅速成長。今年 5 月，我與幾位歐洲監察使，一同獲邀到貝魯特，就黎巴嫩設立監察使的可能性，交換意見，最近則獲邀前往亞塞拜然首都巴庫，向新當選的首任監察使提供建議，然而許多拉丁美洲國家，不是未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就是任憑會籍失效。因此，我們必須注意這個問題。

下屆國際監察組織的世界年會，將於 2004 年 10 月，在加拿大的魁北克舉行，屆時將由魁北克監察使寶琳·瑣波

蕾薩琪女士擔任主席，相信必定是一場重要而極具意義的盛會，敬盼各位委員均能蒞臨。

去年在漢城（同前），我很榮幸能夠投票支持 貴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的會籍，我注意到，去年該地區的兩位監察使艾比茲及麥克李歐，均曾在理事會中發言支持。我盼望今年 11 月，在雪梨舉行的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能與大家再度相會。最後，對於 貴院此次的邀訪，以致有幸與各位會面，本人謹此致上最深的謝意，並恭敬領受各位的盛情。

### 三、奧地利監察使柯世德卡伉儷

奧地利首席監察使柯世德卡（Dr. Peter Kostelka）應本院之邀請，於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8 日，偕同夫人瑞瑪·柯世德卡（Mrs. Gerda Kostelka-Reimer）來華訪問 8 天。

柯監察使在維也納大學法學院獲得博士學位，1971 年至 1989 年擔任國會社會黨黨團秘書，1990 年至 2001 年擔任國會議員，而在 1990 到 1994 年間榮任總理府幕僚長，1994 到 2000 年擔任國會社會黨黨團主席，從 2001 年 7 月到 2002 年 6 月則為奧地利首席監察使。

一般而言，奧地利的監察使均由國會主要政黨推舉黨內熟悉行政業務，並具民意基礎的資深國會議員擔任。由於柯監察使在奧國黨政界頗具影響力，我外交部認為有必要與柯監察使建立更廣泛、友好且深入之關係，因此本次邀訪係由外交部與本院共同安排行程及接待，柯氏伉儷於 12 月 3 日參訪本院。本院此次邀請柯監察使伉儷訪華，除進行

兩國監察制度、工作經驗交流、瞭解我國政經、社會文化發展現況外，亦希望擴展本院與歐洲監察界之交流，建立友誼。

12 月 3 日上午由本院趙委員榮耀陪同，赴審計部拜會並聽取簡報，之後回本院拜會錢院長復及陳副院長孟鈴，中午則由錢院長復於晶華酒店宴請柯氏伉儷。

下午則安排參加本院第 3 屆第 4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柯監察使於會中介紹奧國監察制度，以及目前受理陳情、監察程序及保護人權的概況。柯監察使表示，奧國國會監察使係由國會所指定；在奧地利，監察使辦公室採集體協商，由 3 位監察使所組成，故為合議制。監察使由國會選出，任期 6 年，由聯邦總統監誓就任，可連任 1 次，依據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並不得被免職，同時需要適當之預算及賦予適當之法律權力，且僅受法律之約束。

奧地利監察使辦公室得自行決定內規及內部職責分配，程序規則亦基於內部全體決議而制定及變更，首席監察使之職位每年進行輪替，並具有行政事務決定權。

奧地利聯邦監察使的職權範圍及於所有聯邦層級，此外，奧國 9 個邦中，有 7 個邦在邦憲法中明訂，監察使有權監察邦政府與地方政府事務，另兩個邦則設立各自的邦監察使制度。

奧地利監察使依據各人職責範圍分配陳情案件，並主動處理，目前每年約有 1 萬 2 千件陳情案，柯監察使主要負責社會事務（健康保險、退休保險、意外保險、失業保險、公共照護、殘障人

士事務）、健康醫療、交通法，及青年與家庭事務案件，所牽涉的部會包括：聯邦社會安全部、聯邦運輸部、聯邦經濟與勞工部，此外，還涉及聯邦總理府及外交部的案件。本院委員在與柯監察使的座談會中，與其熱烈交換相關意見，雙方均獲益匪淺。

柯氏伉儷也趁著座談會後的空檔，到迪化街參觀台北古蹟建築，並品嚐傳統台灣美食，對於台灣人民的熱情與殷勤，印象深刻，倍感親切。

#### 四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護民官德哈達伉儷

巴拿馬護民官署德哈達伉儷（Lic. Juan Antonio Tejada Espino y Sra. Mayra Lodoño de Tejada），於 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日應本院邀請來台展開為期 6 天的訪問行程。

德哈達護民官原定於 2003 年 5 月中旬訪華，惟因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延至 10 月才成行。本次受邀來訪之巴拿馬護民官德哈達為巴國第 2 任護民官。德氏前曾為執業律師、巴國第一司法區最高首席檢察官，並偕同友人創設羅培斯暨德哈達律師事務所，長期戮力捍衛人權，並為弱勢族群代言，界定權利，爭取利益。渠於擔任檢察官任內曾調查四百多起有關暴力、殺人案件。為落實監察職權及使民主更臻完善，渠於 2001 年 4 月就職後，即致力改善被藐視之人權並提昇行政機關對保障人權的重視，為弱勢族群伸張正義，且積極對抗暴力。

巴拿馬護民官制度於 1997 年設立，護民官經總統提名，立法議會核准通過，任期 5 年，全署員工 128 人，職司

監督公僕風憲，檢肅貪婪枉法，保障人權，避免政府機關濫權。德氏未來將規劃設置巴國地方監察使辦公室為目標，將監察機制與功能深植全國各地。有鑒於巴國護民官制度與我國監察制度之職能相仿，巴國亦為國際監察組織正式會員，於該組織中表現卓越，素來對我國極為友好，而德氏亦積極主動透過大使館與本院聯繫，期望從事意見交流活動，以建立良好密切關係。德氏分別於 2001 年 12 月假波多黎各舉行之第 6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及 2002 年 11 月假葡萄牙里斯本舉行之第 7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中，多次主動與本院代表團團長趙委員榮耀等人碰面，雙方交談甚歡，留下深刻印象。渠對訪華極感興趣，本次來訪除鞏固渠對我之支持與友誼外，並希望藉此交換有關監察制度之意見，促進彼此交流，對我監察制度之推廣與宣揚極具重大意義。

德氏伉儷訪華期間適逢我建國 92 週年，除應邀訪華拜會本院外，也對我 92 週年國慶表達祝賀之意。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為增進雙方監察機構之互惠互利，本院於 8 日上午假大禮堂舉行「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簽約儀式，致邀巴國駐華大使多明格夫婦（H.E. Ambassador Jose Antonio Dominguez）外交部次長黃瓏元及中南美司司長侯清山前來觀禮祝賀，本院觀禮的則有全院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主管人員等。該協定係繼阿根廷國家檢察長之後的第二份協定，雙方針對監察相關資訊、技術、經驗傳承等各項活動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德哈達護民官亦接受本院錢院長復頒贈一等監察獎章，以表

彰渠對監察工作之貢獻。締約儀式及頒贈獎章結束後，備有簡單茶會，供所有與會者寒暄互動。

訪華中除拜會本院外，德氏伉儷也和同時間受外交部邀請訪華的巴拿馬選舉法庭主席巴德斯（Lic. Eduardo Valdés Escoffery）伉儷、檢察總署署長索薩（Lic. José Antonio Sossa Rodríguez）伉儷共同受陳總統水扁先生的接見。趙委員榮耀也撥冗陪同拜會法務部、審計部等機關，以及參訪故宮博物院、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名勝。同時為慶祝我建國 92 週年慶，德氏伉儷也出席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行之國慶大典及於中正紀念堂舉行之國慶晚宴，表達最高的賀忱。德氏伉儷於 12 日晚間搭乘長榮航空，順利歸國。本次邀訪對雙邊機構深具指標性意義，也驗證本院致力推動國際監察業務交流之豐碩成果，尤其在未來與巴國護民官署之互動上，必定邁向另一個嶄新的里程碑。

#### 五、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暨其法務官亞羅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Mr. Ila Geno）暨其法務官亞羅（Mr. Nemo Yalo），應本院邀請，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1 日來華訪問 4 天。

基諾監察長長期於警界服務，歷任警察督察長、警察委員會委員長等要職。1998 年 12 月獲任監察使，2001 年 1 月起擔任監察長迄今，並於 2003 年 9 月獲選為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區域理事。

自 1999 年第 17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以來，基諾監察長即多次

於國際會議場合與本院代表團碰面，對我十分友好。本院 2001 年申請轉換國際監察組織區域會籍時，曾獲監察長的投票支持。2003 年其主辦第 21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對本院代表團相當禮遇，予我方甚多協助，團長趙委員榮耀於出席年會時，曾代表本院面邀基諾監察長伉儷撥冗訪華，代表團返國後即與其聯繫安排訪華程期，並正式由錢院長復致函邀請監察長伉儷於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 11 日來台訪問 6 天。由於巴布亞紐幾內亞海洋資源豐富，為促進其對我國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及遠洋漁業概況的瞭解，原定行程並安排監察長伉儷前往高雄、屏東等地，參訪海洋生物博物館、墾丁國家公園，拜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及參訪遠洋漁業中心訓練漁船，並與剛在 2003 年 8 月於高雄成立之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華名譽總領事蔡定邦先生會晤。

之後，本院於 2003 年 11 月 20 日接獲基諾監察長辦公室緊急通知，由於監察長當時正調查該國國會議長於議會審查預算之重要時期，卻偕同夫人出國參加一項無重大關聯之國際會議而怠忽職守的案件，受國內輿論壓力影響，基諾夫人不便陪同訪華，而改由監察使委員會資深法務官亞羅羅隨行，訪華程期亦因公務繁忙，由原定的 6 天行程縮減為 4 天，並取消高雄及墾丁之行。

抵華翌（9）日上午，基諾監察長由亞羅法務官陪同前來本院拜會錢院長復及陳副院長孟鈴，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及杜秘書長善良亦同在院長室參與晤談，基諾監察長首先感謝本院的邀訪，並向法院長等人說明臨時取消

夫人隨行及更改來訪日程之原因，對本院迅速協助安排訪華程期變更相關事宜再次致謝，晤談中並就兩國監察制度及職權行使近況，交換意見。基諾監察長對於我國五權分立之監察權的獨立性，至為推崇，而監察委員職權行使對象與範圍，以及本院組織、權力、各項資源等，與該國監察使委員會職掌多有類似之處，亦極感興趣。

拜會結束後，基諾監察長等人由錢院長陪同前往議事廳參加本院院會，監察長並以「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如何在憲政民主下執行領導法」為題，在院會發表專題演說，介紹該國監察使委員會之功能與職掌，以及監察使監督政府高層官員行為規範之職權，廣獲迴響。演說後，由錢院長代表本院頒授一等監察獎章與基諾監察長，以表彰渠對監察工作的貢獻及長期以來對我國的支持。監察長等人並於院會結束後，觀賞本院英文版簡介影片及參觀院區各項設施，對本院巴洛克風格的古蹟建築，印象深刻。

離華當天（11 日），監察長一行前往新竹科學園區拜會，除觀賞園區簡介影片及聽取管理局人員簡報園區廠商投資近況外，並驅車繞行園區參觀，監察長對於我國高科技產業投資及發展，相當認真地聆聽解說，並期盼我成功經驗未來能提供該國發展經濟參考借鏡。是日下午，則安排監察長等人轉往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參觀二年一度的 2003 年新竹國際玻璃藝術節等相關活動，瞭解我國玻璃工藝之發展，並觀賞本年得獎之參展作品，不論是藝術節精彩活潑的展出內容，或是主辦單位親切

的解說與熱情接待，皆為監察長本次台灣之旅，增添許多美好回憶。

此行訪華，基諾監察長一行並曾拜會審計部及前往新聞局聽取我國國情簡報。此外，訪華期間，監察長與本院趙委員榮耀等國際事務小組委員會晤時，並對趙委員於澳太年會中所提出以「交換職員」方式，協助經驗與資源較為不足之監察使辦公室建立監察制度，並提供實質資訊與經驗交流之建議，相當肯定，巴、我兩國監察機關在政府組織中之獨立地位及廣泛職權，多有類似，基諾監察長盼未來本院的建議得以具體落實，並對派遣監察使委員會職員前來本院觀摩見習，展現極大興趣，間接促成了本院在 2004 年研擬通過了本院與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交流計畫，並於 2004 年 10 月邀請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及巴拿馬護民官署職員前來本院進行職員交流。

監察長此次訪華之行，除有助於渠等瞭解我國政經發展現況及本院行使監察權之成效，加強其對我的支持與友誼，藉此交換有關監察制度的意見外，並促進了雙方未來在職員監察業務交流上的合作，更加深化了彼此之經驗分享與情誼，本次訪華時程雖僅短短 4 天，對兩機關間發展進一步合作關係，卻收穫匪淺。

伊拉·基諾 (Mr. Ila Geno) 蒞臨本院院會演講詞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

2003 年 12 月 9 日

『領導人之行為規範—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如何在憲政民主下實施領導法』

A 簡介

對於能夠獲邀前來 貴國訪問，並在台灣的監察院，就巴布亞紐幾內亞之「領導法」發表演說，本人深感榮幸。

本人將與各位先進分享巴國監察模式及經驗，並盼藉此對貴國之監察制度有所助益。

本人首先將簡介巴國監察使委員會之背景，以便各位委員了解本篇演說的重點。尤其是，我將指出我國厲行「領導法」的意義。

同時，本人也會說明我國「領導法」的功效，以及法規中未盡完善之處。

## B 監察使委員會的功能

### 1. 複雜性

「監察使委員會」是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憲法所設立最複雜的機關之一。傳統上，其主要功能有 2 項，然而，這是過度簡化的說法，若將本委員會放在適當的憲法脈絡中，較持平的說法應該是，這個委員會具有 3 項主要的功能，此外，尚有許多非常重要的附屬功能。

### 2. 主要功能

- 調查政府機關的不當作為及行政缺失。
- 調查任何人或任何機構的行政不公或歧視行為。
- 依據「領導法」調查公務上不當或錯誤的行為。

### 3. 附屬功能

- 具有向最高法院查詢憲法的解釋權。
- 具有強制執行基本權利 (Basic Rights) 的權力。
- 可建議女王及總理，對總督擔任其他職務或從事其他職業，行使同意

權。

- 可參與制訂「組織法」中有關政黨、政治獻金及確保選舉免於外力或潛在影響的權力。
- 可藉由監察長在司法上的清譽及其在法律服務委員會的職務，賦予監察長參與司法任命及監督司法人員的權力。

### C「監察使委員會」在憲法上的獨特地位

#### 1. 政府的第四權

「監察使委員會」並非立法機關，它不具有一般司法權，該委員會亦不屬於國家行政體系。根據憲法第 148 條規定，該委員會設有一位須負政治責任的首長，但該首長對該委員會不具指揮權或監察權。

因此，「監察使委員會」可以視之為政府三權之外的第四權。

#### 2. 兩項組織法

調查權的行使不僅明載於憲法中，同時也明載於以下兩項組織法之內：

- (1) 監察使委員會之組織法；
- (2) 領導人之職務與責任的組織法。

#### 3. 組織法的位階

在成文法的位階中，巴布亞紐幾內亞訂有許多組織法。有許多特別的法令已依據憲法中的主要法律原則詳細制訂。

憲法第 10 條規定，憲法及組織法為巴布亞紐幾內亞的最高法律，所有法案（無論立法、行政或司法）與其抵觸者，皆屬無效。

因此，組織法的位階高於國會法案，若兩者間有不一致之處，組織法優先適用，若組織法與憲法之間有抵

觸者，則以憲法為主。

#### 4. 在組織法規範下進行調查的重要性

前述兩項組織法的制訂，係作為監察使委員會行使調查權的依據，由此可見此一調查權具有非常高的位階，它也具有實際影響的重要性。

在組織法的規定下，若遵循監察使委員會所公布的指示而違反國會法案，則以委員會的指示為主。例如：監察使委員會若行使權力傳喚國內稅收委員會提供文件，則所得稅法及關稅法中的保密條款，都必須服膺於此種傳喚。

#### 5. 調查裁量權

兩項組織法皆賦予監察使委員會自由裁量權，來決定是否依下列情形，針對某一案件進行調查。其根據來自：

- (1) 陳情案件，或由
- (2) 監察使委員會主動調查

#### 6. 陳情案件

任何民眾可就監察使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任一事項，提出陳情。監察使委員會有義務對所收受的每一件陳情案，予以考量，但是否要進行調查，或陳情案的調查應否繼續，則由監察使自行裁量。

#### 7. 主動調查

事實上，監察使委員會有權就某些事件主動進行調查，此項權力十分重要，並非所有的監察使皆具備此項權力。

### D 什麼是「領導法」？

#### 1. 源由

巴布亞紐幾內亞有超過 800 種以上不同的語言及文化族群，如何才能



使這樣多元化的族群，能和諧共存於一個國度之內？此其中必定有數不清的文化衝擊，以及多樣化卻又相互衝突的行事方式。所以，很明顯地，巴布亞紐幾內亞的首長們，既來自於不同的文化背景，自然會表現出不同的文化方式與義務。

因此，「憲法」即為處理上述問題的解答，這部憲法就是現代巴布亞紐幾內亞文化的展現，它明白闡述著單一而共通的文化。

巴布亞紐幾內亞的「領導法」，是該國人民藉由憲法以規範其領導者道德行為的法律。因此，「領導法」即為巴布亞紐幾內亞的現代領導文化。

## 2. 利益衝突之迴避

領導者被要求迴避利益的情形，同樣適用於監督並執行「領導法」的監察使委員會。倘若領導者涉嫌違反該法，本人即有義務予以調查，並對該名領導者加以起訴。

因此，監察使有可能被授權去調查總理、司法部部長或最高法院法官，這些人士不僅享有非常崇高的地位，也是我國的最高領導首長，然而，本人有義務依法、並依據本人對巴布亞紐幾內亞全體人民應負的道德責任，對上述首長進行調查，並於必要時，在領袖法庭前，將其移送檢察官起訴。

我們的監察使是單純地依據事實及法律行事。

「領導法」規定：任何領導者如未能遵循該法，即不適任為領導人。當領導者違反「領導法」之規定，其

公眾聲望，將立即一落千丈。

## E 何以需要「領導法」？

### 1. 歷史背景

巴布亞紐幾內亞憲法，是一部本土憲法（即自創之憲法）。

### 2. 憲法規劃委員會之理由

簡而言之，憲法規劃委員會（CPC）制訂「領導法」之理由，可歸納為下列 3 項：

- 第一，領導法必須受到憲法保護，以規範國家領導人的行為。
- 第二，必須設置類似其他國家於西元 1960 及 70 年代所設立的監察機制。
- 第三，必須設立一個足以監督並執行「領導法」的機構，因此，「監察使委員會」被決定為行使上述職權最適當的機關。

### 3. 制訂領導法之必要性

憲法規劃委員會事先即已預料：公務部門的貪污，將成為此一新興國家的最大危機，因此制訂一項行為法，來規範高層政府官員，頗為必要。

### 4. 領導人涵蓋之範圍

憲法規劃委員會審慎地衡量並評估何人須受行為法的規範，最後決定，所有位居要職且其權力行使足以影響全國的公職官員，皆應歸類為領導人，並須接受「領導法」的規範。

### 5. 領導法必須具可行性

憲法規劃委員會提出必須制訂一項行為規範之建議後，更進一步強調，該法不能僅是紙上談兵，它必須在實際上能加以施行，故領導人違反該法即應被起訴。

因此，領導法並非“僅止於指令

”，它必須合乎道德法律之規範，而且必須嚴以執行。

如今，雖然經過了 28 年，但僅有少數其他國家，將規範領導人的法令明白入憲。

因此，巴布亞紐幾內亞在此一憲法之領域中，堪稱世界先驅。

#### 6. 選擇監督領導法之機構

在決定制訂領導法之後，憲法規劃委員會就決定「監察使委員會」應被賦予監督並執行領導法的重要大任。因此在巴國，監察使委員會扮演了傳統的監察使與監督領導階層的角色。

#### 7. 監察使委員會的權力與領導法

##### (1) 憲法保證的獨立性

由於憲法的保證，監察使委員會有幸保有其獨立性。為了發揮功能，監察使委員會不受任何個人或機構的指揮或控制，在許多其他國家的監察制度中，此一特性並不存在。

##### (2) 持續不變的職權

巴國自從獨立以來的 28 年間，儘管監察使委員會曾經遭到各種考驗與困難，但它至今依然屹立不搖。事實上，由於各種加諸於監察使委員會的壓力，反而加強了監察使為人民監督政府的決心。監察使委員會曾經承受一波又一波的政治壓力。近年來在法院的司法審查機制中，我們的職權以及監察程序經常受到挑戰，我們也經常受到各層級領導人的冷嘲熱諷，尤其是政客們的挖苦。

當上述壓力產生時，監察使委

員會必須採取相當諒解而審慎的態度。我們必須認識到，如果監察使委員會針對某位領導人展開調查，或將某位首長送交檢察官，通常這位領導人可能是社會上相當知名的人士，或建立了相當值得稱讚的公共形象與成就。因此，其影響層面非同小可。

然而，儘管承受上述的壓力，我們依然能夠保持絕對的獨立，並且能在各種壓力下保持冷靜。

##### (3) 公正性

我國監察使委員會的權力，在於它的任命過程。依照巴國的憲法，政治任命在監察使委員會中顯得相當困難，這是因為任命監察使的機構並非國家行政會議，因此監察使沒有必要去聽從或代表執政當局的意願。

監察使任命委員會，係由下列人士組成：

- 內閣總理擔任主席
- 首席大法官
- 反對黨的領袖
- 公職服務委員會主席，以及
- 國會中永久性的任命委員會主席

這個任命委員會的公正性，是根據憲法決策單位中所訂定的三人委員會演化而來，而不是根據某一位特定的人士來決定，因為在某種特殊的案例中，一位特定的人士極可能會受到個人或外來的影響。

##### (4) 公共形象與社會感受

多年來監察使委員會已樹立相當正面的公共形象，並因此得到支持與鼓勵。目前巴國的社會已將「

監察使委員會」視為正義的最後堡壘，因為人民對於政客一類的領導人，早已失去信心。

當行政上發生疏失乃至完全失控，或民眾感到無奈且無助時，社會各界人士所仰望的機構就是監察使委員會。當「監察使委員會」能有效率且有效地執行其職權時，民眾就會感到希望猶存，因為還有人願意聽取他們的陳情與心聲。

#### (5)強制性的制度

監察使委員會的另一項權力係來自強制的制度，尤其是來自領導階層。在傳統的司法裁判之下必然會產生許多問題，因為其中有許多限制，但這些限制，有時候可經由監察使委員會的建議予以彌補。然而，隨著領導法日趨重要，在憲法架構下，若有其他機構能夠參與，必可增加此一制度的公信力。對於領導人是否違法失職，或是否應該解除職務一事，監察使並非是最後的裁決人。

#### (6)在司法與法務委員會的代表性

監察使委員會另一項並非廣為人知的權力，就是監察長也是司法與法務委員會的成員。

司法及法務委員會是在憲政架構下所產生的組織，其任務是任命並監督法官，推事或資深法務人員，例如：政府部門中的司法官員。

監察長在司法及法務委員會中，具有完整的委員資格，他與司法部部長、首席大法官、副首席大法官平起平坐，並參與有關高等公職

官員的任命事務。事實上，此項職權也增強監察使委員會的監督角色，尤其是對於政府中司法部門的監督。

#### (7)職員的忠誠與職務的約束

任何想要加入監察使委員會工作的人員，對我們的職務要求，必定會驚訝不已，我們要求忠誠，並得接受嚴格的職務限制，因此，有些職員必須在極大的壓力之下，戰兢兢地工作。

#### (8)對各級領導人的監督角色

我國各級領導人的共通毛病，就是他們經常試圖「抄近路」或「走捷徑」，事實上他們所應該做的，只不過是遵守法律與忠於憲法。

不幸的是，我們發現今天巴布亞紐幾內亞許多不依慣例的現象，已成為常態。時至今日，慣用的途徑是「抄捷徑」並罔顧法規。因此，凡事遵守國家的法規反而變得違反常規。

有鑑於此，本人認為監察使的工作，就是要讓各級領導人回歸到正直，而且嚴謹不阿的路線，我們應該鼓勵奉公守法而且依法行事的風氣與文化。

#### (9)成功多於失敗

目前所反映的事實是，面對領袖法庭的審判，倘若以成敗來評論領導者所涉嫌之案件，則監察使委員會獲得的勝訴遠多於敗訴，領導者在領袖法庭中，獲無罪平反的案例並不常見。

#### (10)職權範圍

巴國領導法中所賦予的其他權

力如下：

- 海外地區的適用性：任何在巴國以外的違法失職案件，均得以調查起訴。
- 領導法全天 24 小時適用於公務與私人行為。
- 連帶行為：領導人有義務確保其配偶、子女及其所提名、委託及代理的人員，在行事上不得影響領導人的公共或個人聲譽，或使領導人陷入利益衝突的情況，或於領導人卸除職務後，使其受到連累。

#### F 實際面臨的挑戰

##### 1. 資源短缺

監察使委員會長期以來即面臨人力、物力等資源短缺之困擾，致使巴國政府削減了某些重要議題的規劃與執行，也間接地削弱委員會的職權。

##### 2. 未盡完善之處

在立法架構下，不免仍有若干未盡完善之處，尤其是領導法的漏洞。多年來，本委員會曾力圖改善缺失並提出相關的法案，但仍舊無濟於事。茲列舉仍待改進之法令規定如下：

- 辭職的漏洞
- 資格不符的漏洞
- 相關人士利用領導法行事的彈性，可以逍遙法外
- 如何加強刑罰的問題
- 調查權的缺失

##### 3. 跟不上時代變化的腳步

現代巴布亞紐幾內亞所經常面臨的問題，就是環境不斷的改變。為因應這些變化，監察使委員會也相對的需要自我調整，我們必須藉由新的方

法來處理業務，以面對政治及社會體系錯綜複雜的本質。這意味著，監察使委員會需要加強個人或集體員工的訓練，並提升專業的技術水準。

##### 4. 無法兼顧的優先原則

監察使委員會一定會面臨排定優先處理原則的困擾。監察使委員會很難決定哪些案件是極為重要，並將之列為優先處理的事項，尤其在資源嚴重短缺的情形下，更行之不易。監察使委員會所面臨的困境，就如同消防隊員在滅火時所遭遇的危急時刻。消防隊員是那麼迫切的想把火舌撲滅，以避免整個城市淪於火海之中。因此，我們必須發展出區別樹木與森林的能力，俾排定順序，以消滅火苗。

##### 5. 海外職權功能未適當發揮

由於多年來監察使委員會和鄰近國家相關的姊妹機構，缺少適當的聯繫管道，因此，巴國監察使委員會與政府首當其衝要做的，就是促進與鄰近的監察使機構的合作與資訊交流。

#### G 結語

本人希望透過以上簡短的演說，能讓在座的諸位先進，對我國監察制度有所認識與瞭解。謝謝各位。

#### 六厄瓜多共和國護民官署護民官穆埃凱

厄國護民官穆埃凱（Dr. Claudio Mueckay Arcos）應本院之邀請，於 2004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抵台訪問 6 天。

厄瓜多護民官制度於 1998 年設立，經國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選出，任期 5 年，職司監督公僕風憲，檢肅貪婪枉法，調解人民與行政部門之衝突，監督公用事業，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本次受邀來訪之厄瓜多護民官穆埃凱為厄

國第 3 任護民官。渠於任內透過外交管道或國際司法協助，戮力捍衛海外厄僑之權利，推動祕魯及厄瓜多兩國雙邊人權問題之各項整合方案。此外，渠長期關注受刑人基本尊嚴，保障憲法賦予受刑人之權利，廣獲好評。穆君亦曾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護民官組織委託，召開拉美地區有關教育議題之研討會。

厄瓜多護民官署為國際監察組織正式會員，向來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會議，對拉丁美洲相關政府監察及人權保障工作不遺餘力，渠將於 2004 年 11 月擔任「第 9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主辦人，對本院印象良好，並極力邀請本院參與該會。本次來訪除增進渠對我之認識與友誼外，並希望藉此交換有關監察制度之意見，促進彼此交流，對我監察制度之推廣與宣揚極具重大意義。

由於穆君具有海外華僑血統，對於中華文化、哲學思想及我國五權憲法頗感興趣，渠於 21 日上午拜會本院錢院長復及陳副院長孟鈴，雙方針對監察職權、憲政體制及厄國僑民情況進行意見交換，其中更提到厄國因政治經濟不穩定，邊界又有游擊隊流竄，使得近年來將近二百萬厄瓜多難民產生，為捍衛難民權利，厄瓜多護民官署在穆君的推動下，不僅設置 6 個海外辦公室為厄僑服務，支付運送 500 多具難民屍體返國的費用，也洽請哥斯大黎加政府協助送還被走私集團遺棄邊境的孩童返回厄國，這些義行在在顯示出穆君捍衛人權與正義的精神，令人欽佩。是日晚間由本院錢院長設宴款待穆君、本院委

員及外交部黃次長瓏元等，氣氛溫馨和樂。

另外，穆君也於 22 日上午前往審計部拜會，與蘇審計長振平相談甚歡。在馬委員以工的陪同下，穆君亦拜會桃園女子監獄，留下深刻印象，並多次讚揚我國監獄管理措施與設備的人性化與現代化；在李委員伸一陪同下，共赴民間組織之台灣人權促進會進行交流座談，雙方針對死刑存廢及捍衛難民權益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換。除拜會行程外，也撥冗參訪甫落成不久的台北 101 購物中心、故宮博物院、國父紀念館以及觀賞復興劇校京劇雜技等傳統戲曲表演等，為此行訪華增添更深一層的文化意義。穆君於 9 月 24 日結束訪華行程，順利返埠。

\*\*\*\*\*

## 一 般 法 規

\*\*\*\*\*

### 一、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 銓敘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095258619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業奉 總統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令修正公布，茲檢送上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 94 年 12 月 30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40011444 號函辦理。
- 二、另依 93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第 84 次會議討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時，決議略以：「各機關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辦公開甄選時，應依其工作性質，對於公文製作及中華民國憲法基本概念等工作上應具備知能，應於公開甄選時即列為甄選項目。」是以，各機關日後辦理專技轉任人員公開甄選時，請依上開決議辦理。

部長 朱武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8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

試及格人員。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

- 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 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之轉任資格，以原職改派者，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但現職機關應將改派情形函知分發機關。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第四項審核原則，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第五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前項轉任人員，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第六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第七條 轉任人員俸級之起敘及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準用本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

以任用。

第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095259594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50000608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上開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考試院 95 年 1 月 20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500006083 號函辦理。

銓敘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27 日考試院 (82) 考臺秘議字第 34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12 日考試院 (84) 考臺組貳一字第 019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 (88) 考臺組貳一字第 053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並刪除第 2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200108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5000060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

所稱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指下列各款轉任人員：

- 一原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考績、考核或考成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其未辦理考績、考核或考成者，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二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三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於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改任：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簡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如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



俸最高級，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薦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除現敘委任第一職等或第二職等者改任為委任第三職等外，均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現任職務所列委任職等辦理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前項現職技術人員之改任，其改任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再任時如符合第一項規定，得比照改任。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轉任條件並經用人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第六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三、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條文

###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58728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考試院新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考試院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9500000581 號令辦理。

銓敘部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所稱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

#### 四、對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補充規定

###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

一、「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分別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類科職系對照表，合稱兩表），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有關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

試（不包括列有職系之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調任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歸列有職系之職務（以下簡稱列有職系之職務），致有上開兩表規定之適用時，其調任及嗣後再調任所得適用職系，補充規定如下：

(一)應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考試及格人員，須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 6 年後，始得轉調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警消海巡機關）任職。

(二)現任警察官制職務人員，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列有職系之職務，除適用類科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外，並得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

(三)已依類科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在一般行政機關或警消海巡機關任列有職系之職務；或已參照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任列有職系之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符合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得適用職組職系一覽表附則五、六，依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該專長職系職務；其嗣後再調任，得依調任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80 年 12 月 11 日及 80 年 12 月 20 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任各機關列有職系之職務（以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在兩表生效日期前為準），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嗣後調任時，得依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或單向

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或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其他職組職系。但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警察行政、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政風等職系，且未經銓敘審定其他職系有案者，嗣後之調任及再調任依前開(三)之規定辦理。

- (五) 85 年 2 月 3 日、85 年 2 月 17 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任各機關一般民政（限戶政）職系之列有職系之職務，（以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在兩表生效日期前為準），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嗣後調任時，得依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或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或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其他職組職系。

二、本部 91 年 11 月 11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78813 號令，配合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兩表，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朱武獻

## 五、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0950000678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修正條文

主任委員 周弘憲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91 年 10 月 21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9106204 號函修訂  
93 年 3 月 8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0930001865 號令修正發布  
95 年 1 月 20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0950000678 號令修正發布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九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訓練目的：

強化機關（構）學校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以增進實務訓練之成效。

三、訓練方式：

(一)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

(二) 於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三)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該訓練計畫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四、訓練期間工作指派：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及所占職缺之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內容，指派適當工作。

五、輔導員遴選：

(一) 為增進受訓人員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其品德操守、服務態度，應根據實際工作內容，遴選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擔任輔導員，其人數不以一人為限：

1. 直屬主管。
2. 具有受訓人員考試錄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以上，或曾任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

(二) 輔導員除有特殊情形外，同時間以輔導一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人。

(三)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實務訓練期間對由資深人員擔任之輔導員得酌減業務。

#### 六 輔導重點及實施原則：

(一) 充實工作所需知能：輔導員應針對受訓人員之工作內容，教導處理公務相關法律知識及實務工作技能，為工作要領與作業方法之提示與指導，對於須改進之處，應予指導，促其改善。

(二) 培養品德操守：輔導員應注意受訓人員工作情緒、思維方式及對個人相關操守問題之判斷，予以輔導，以協助建立正確之工作觀念與價值觀，並強化團隊觀念與敬業精神。

(三) 教導服務態度：輔導員應注意受訓人員處理公務時與民眾應對之技巧與態度，並適時教導使其養成良好之工作態度及學習溝通與協調能力。

(四) 輔導員應充分瞭解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與成績評量規定，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給予必要之協助，以使受訓人員順利完成訓練。

#### 七 輔導方式：

(一) 輔導方式包括：

1. 職前講習：含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2. 工作觀摩：依實際需要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3.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辦理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針對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4. 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二) 輔導方式之實施順序及時點，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規劃，如部分項目在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並應於實務訓練計畫表註明原因。

#### 八 輔導計畫及紀錄：

(一)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表一），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據以辦理。

(二) 實務訓練計畫表應依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於受訓人員報到七日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相關機關，並送交受訓人員。

(三) 輔導員應至少每月填寫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乙份（如附表二）送單位主管核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紀錄表。

#### 九 成績考核：

(一)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依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實際表現及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所載資料，本客觀公正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二)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由輔導員就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表三）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

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核定。

(三)受訓人員經核定成績及格，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另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

(四)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後，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十、輔導獎勵：

輔導員對受訓人員之輔導，除未依規定進行輔導或輔導績效不佳者外，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予敘獎。

十一、成效追蹤及評估：

(一)保訓會應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訓練計畫相關規定，確實審核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所送實務訓練計畫表，如所載內容不符規定或有疑義，得洽請修正或重行報送。

(二)培訓所應就各機關（構）學校傳送之實務訓練計畫表建檔列管，並定期檢視，對逾期未報送實務訓練計畫表之機關（構）學校，促請限期補行報送，並將列管情形函知保訓會。

(三)保訓會與培訓所得於實務訓練期間派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實地瞭解實務訓練輔導情形。

十二、授權規定：

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如有必要得就實務訓練輔導事項另作規定，並依其規定辦理。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公務人員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之限制

###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52597104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以，公務人員兼課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得以加班補休前往兼課，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之限制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局考字第 09500605641 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 1 份。

銓敘部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500605641 號

主旨：公務人員兼課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得以加班補休前往兼課，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之限制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

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銓敘部 55 年 3 月 30 日（55）台銓為參字第 0405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擔任學校兼課教員，應由主管機關認可，其所兼之課，以 1 星期 4 小時為限，其外出兼課時間，依照請事假之規定。」次查該部 72 年 11 月 2 日（72）台楷銓參字第 43301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按事假登記，年度內超過請假規定之事假天數者，以休假抵充，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薪。」再查該部 88 年 10 月 12 日臺法五字第 181354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在外兼課，如係志願每次均利用休假前往，應受每次休假至少半日之限制，至其請假程序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機關視實際情況准否其休假。」嗣該部 93 年 11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35081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得否應聘擔任講師一節，依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係授予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裁量權限，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自得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原則下，衡酌機關業務需要，為核准與否之裁量；至如係於辦公時間兼任講師，尚須受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之限制，並應以事假或休假方式辦理，而不宜以公假登記。另行政院 93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4940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二茲考量加班補休及休假均屬休息性質，其方式得由當事人自行支配，按現行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得利用休假前往兼課，為符衡平原則，准予加班補休亦得前往兼課。準此，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並得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之限制。

#### 七、修正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條文

#### 監察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本院綜合規劃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5)秘台人字第 095160005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銓敘部修正增訂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三點之一」條文及總說明、對照表及原函（如附影本），並自 95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案陳：銓敘部 95 年 1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09525855501 號函辦理。

二銓敘部已將本案之試算表，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之「公務

人員退休所得試算」中，如有需要，可自行上網（網址為：<http://www.mocs.gov.tw>）試算。另附件 1「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及附件「退職政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係供本增訂要點實施後之退休人員填寫，爰無須填寫寄回。

秘書長 杜善良

### 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三點之一修正規定

三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

- (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
- (二)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但選擇依第六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子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

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

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

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其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計算之金額，乘以依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之養老給付，依前三項規定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再按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折算後之金額，亦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第二款之簡任第十二職等及第十三職等主管人員依本點規定計算之每月實際得領退休所得低於具有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核定年資及其他條件相同之簡任第十一職等人員者，其差額得調整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所增之每月利息以補足之。

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其定義如下：

(一)每月退休所得，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

- 1.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
- 2.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 3.按退休生效時本（年功）俸（薪）額及退休核定年資，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慰問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二)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

1. 按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2. 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 (1)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但第一項第二款人員於該期間同時具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年資者，應按各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及年資比例計算合計之；該合計數不再按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折算。
    - (2)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
  3. 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 (三) 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審定為簡任（派）第十二職等、警監二階、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技術）監或師（一）級本俸九級以上。

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日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公務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

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兼領月退休金者，並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以原儲存之金額為限。

本點規定實施前及實施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已依前八項規定核定之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金額，不再變動。